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学业导师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大学学业导师管理办法》（江大校〔2015〕306号）和《江苏大学学业导师考核实施方案》（江大校〔2015〕30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学业导师考核工作，规范学业导师管理，进一步推动我院学业导师制的有效施行，经研究制定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学业导师考核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构建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内容全面化、评价方法多样化的考核评价体系。

二、考核组织管理

学业导师考核工作由学院学业导师评议小组负责。考核工作按学年进行，分为基础考核和评优两部分，每年9月底之前完成。学院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学业导师评议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各系（中心）主任和学院专兼职辅导员组成，具体工作由本科生专兼职辅导员执行。

三、考核流程

1. 学业导师撰写学年工作总结。
2. 学生评议、辅导员评议、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
3. 学院综合评定考核结果并报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评定“优秀学业导师”。

四、考核指标体系

1、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学生用表）

学业导师：_____

指标	权重	内容及要求	测评等级
工作投入	15%	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1次，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每位学生每学期“一对一”指导不少于1次。平时要通过面谈及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	A B C D E
学业规划指导	15%	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考研、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	A B C D E
专业思想教育	15%	围绕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增强专业自信心，培养专业学习兴趣。	A B C D E
专业学习指导	10%	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指导学生见习、实习。	A B C D E
创新能力培养	10%	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创新训练、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	A B C D E
选课指导	15%	指导学生选课，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	A B C D E
学风引导	10%	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端正学习态度，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A B C D E
满意度测评	10%	学生对学业导师指导工作的满意度	A B C D E

计分标准：A（优秀）计95分、B（良好）计85分、C（中）计75分、D（一般）计65分、E（差）计55分。

2、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辅导员用表）

学业导师：_____

指标	权重	内容及依据	测评等级
基础工作	20%	《学业导师工作手册》记录情况、学业导师总结情况	A B C D E
学业规划指导	30%	《学业规划书》填写情况	A B C D E
学困生帮扶	20%	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重视学业警告学生的转化	A B C D E
与辅导员交流	20%	针对学生的学习状况、思想动态等进行交流	A B C D E
总体评价	10%	对学业导师工作情况的总体评价	A B C D E

计分标准：A（优秀）计 95 分、B（良好）计 85 分、C（中）计 75 分、D（一般）计 65 分、E（差）计 55 分。

3、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

学院：_ 学业导师：_

考核内容	分值	内容及依据	得分
学生科研成果	20	科研立项、论文、专利、学科竞赛等	
学生发展情况	20	考研、出国、就业情况等	
学风状况	20	晚自习、课堂纪律、学风督查通报等	
学业成绩	20	不及格率、四六级通过率等	
学业警告	10	学生受到学业警告情况	
考风考纪	10	学生因考试违纪受处分情况	

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评分标准

1. 学生科研成果考核。学业导师负责的学生本学年内参与了科研立项、论文、专利、学科竞赛，参与任一项得 5 分。本项考核满分 20 分。

2. 学生发展状况考核。学业导师负责学生中有出国的学生，每一个学生加 5 分；所带学生中考研人数占总人数 50%~60%加 5 分，60%及以上加 10 分；所带学生实现 100%就业的加 5 分，未实现 100%就业，本项不得分。本项考核满分 20 分。

3. 学风状况考核。学业导师所带学生晚自习出勤率 100%，加 5 分；课堂纪律表现良好，无玩手机情况，加 5 分；学风督察合格，加 5 分；上课出勤率 100%，加 5 分；没有达到上述具体要求，不加分。

4. 学业成绩考核。学业导师所带学生 100%通过考试，无不及格情况，加 10 分，出现不及格情况，此项不得分；四级通过率达 100%，本项得分 5 分；所带学生英语六级通过率达到 50%以上，加 5 分。没有达到上述具体要求，不加分。

5. 学业警告情况考核。学业导师所带学生如出现学业警告学生，本项得分为 0 分；如没有，本项得分为 10 分。

6. 考风考纪。学业导师所带学生中若出现考试违纪受到处分的情况，本项得分为 0 分；如没有，本项得分为 10 分。

补充：①. 考核中涉及学生考勤、课堂违纪部分和考风违纪以学生工作处公布结果和学院学风督察结果为准。

②. 学业成绩、学业警告情况以教务处公布为准。

五、考核测评办法

学业导师考核总评分由学生评议分、辅导员评议分、工作效果考核分三部分加权得出。

总评分=学生评议分×50%+辅导员评议分×20%+工作效果考核分×30%

1. 学生评议分

学生评议分为学业导师所带学生的测评表平均分。学生填写《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学生用表）》，所有学生通过辅导员考核系统进行评议。毕业班学生须在6月份离校前完成对学业导师的评议。

2. 辅导员评议分

所有辅导员填写《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辅导员用表）》，对所带学生的学业导师分别进行评议。学业导师所带学生对应一名辅导员的，该辅导员给出的相应测评分即为该学业导师的辅导员评议分。学业导师所带学生对应多名辅导员的，辅导员评议分为所涉及辅导员的测评表平均分。

3. 工作效果考核分

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学院组织学业导师填写《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经学院审核公示后，相应学业导师的考核表得分即为该学业导师的工作效果考核分。

六、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15%。学年指导的学生总数不足5人，或指导的学生受到学业警

告，或指导的学生由于违反学习和考试相关规定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该学业导师当学年考核等级不得为优秀。

2. 学院学业导师领导小组根据考核分数确定“优秀学业导师”候选人，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考核不合格的学业导师。原则上学业导师考核总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学业导师，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3. 最终测评以同一年级评比，每个年级按照不高于 15%的比例确定优秀学业导师名额。

4. 依据江大校[2015]306 号文件精神，被评为优秀学业导师的教师，在岗位评聘、职称评审时，优先予以考虑。

5. 依据江大校[2015]306 号文件精神，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人事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并取消学业导师资格，职称评审延迟一年，三年内不得申请公派出国或校外进修。

6. 公示结果将在网上进行公示，时间一周，无异议后上报学校